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I08269_1_0311050905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有關證

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解釋令1則如附

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公司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
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財團
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
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
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